

2015 年度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2016 年 4 月

# 目录

一、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1
(一) 评级业务数量.....	1
(二) 评级结果表现情况.....	3
1、评级结果质量检验方法.....	3
2、中债资信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利差分析.....	4
3、中债资信等级迁移矩阵.....	5
(三) 收入状况.....	6
二、合规运行情况.....	6
(一) 评级业务合规情况.....	7
1、制度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7
2、信息披露情况.....	10
3、违法违规及整改情况.....	12
4、合规部门的人员配备和工作职责.....	12
(二) 人员管理情况.....	13
1、人员构成情况.....	13
2、人员流动情况.....	14
3、人员培训情况.....	14
4、激励机制.....	15
(三) 机构合规运行计划.....	16
1、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	16
2、开展“内控规范年”活动.....	16
3、强化业务合规监督作用.....	17
(四) 行业规范发展建议.....	17
1、尽快完善评级行业监管制度.....	17
2、推动评级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的改善.....	20
3、鼓励评级机构加强自身建设.....	22

附件 1：2015 年度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表

附件 2：2015 年度复评情况表

附件 3：2015 年度离职人员追溯情况表

附件 4：2015 年度公司人员变动情况表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也是公司事业发展提质增效的一年，中债资信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根本导向，风险预警和揭示作用逐步显现，技术水平和服务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内部合规管理日臻完善。

## 一、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 （一）评级业务数量

**主体评级项目方面。**2015年，中债资信密切配合SCP扩容政策，持续做好SCP发行主体双评级工作，2015年累计完成项目144个，实现对银行间发行SCP主体的全覆盖；同时继续做好主体再评级业务的后续跟踪评级工作，并进一步健全重大事件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机制，及时揭示受评主体信用风险变化情况。2015年，中债资信累计出具评级报告730份，其中：SCP初始评级报告144份（其中委托评级报告99份，主动评级报告45份），主体再评级跟踪评级报告586份（其中委托跟踪评级报告576份，主动跟踪评级报告10份）。

**创新产品评级项目方面。**2015年，公司将创新发展作为事业发展的驱动力，加快保险机构资本补充债评级、资产证券化评级、地方政府评级等创新领域业务拓展与布局步伐。一是紧随债务资本市场创新步伐，积极推进保险机构资本补充债、项目收益票据等创新产品双评级业务。2015年中债资信出具资本补充债券初始评级报告5份，跟踪评级报告1份；项目收益票据初始评级报告4份；熊猫债券初始评级报告1份。二是公司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双评级工作，基本全

面覆盖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2015年中债资信出具初始评级报告134份、跟踪评级报告57份。三是积极拓展各省市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业务，获得江苏、浙江、北京等12个省市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资格，市场覆盖率达34%。2015年中债资信向投资人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初始评级报告64份，跟踪评级报告3份。

2015年度，中债资信共终止18个主体评级项目，为债项到期后正常终止。

表1:中债资信2015年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初始评级数量		跟踪评级数量 <sup>1</sup>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b>主体评级项目</b>					
<b>其中：委托评级项目</b>	出具评级报告数量 <sup>2</sup> （份）	239	99	416	576
	涉及发行人家数 <sup>3</sup> （家）	239	99	386	555
	进场家数 <sup>4</sup> （家）	269	68	43	7
<b>主动评级项目</b>	出具评级报告数量（份）	20	45	102	1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20	45	99	10
<b>金融债评级项目</b>					
<b>保险机构资本补充债项目</b>	出具评级报告数量（份）	-	5	-	1
	涉及债项只数（只）	-	5	-	1
	进场家数（家）	-	5	-	0
<b>结构融资产品评级项目</b>					
<b>其中：资产证券化评级项目</b>	出具评级报告数量 <sup>5</sup> （份）	121	134	9	57
	涉及债项项目数（只）	69	58	9	33
<b>资产支持票据评级项目</b>	出具评级报告数量（份）	-	-	1	1
	涉及债项只数（只）	-	-	1	1
<b>其他评级项目</b>					
<b>地方政府债券评级项目</b>	出具评级报告数量（份）	3	64	-	3
	涉及债项只数（只）	3	11	-	3
<b>项目收益票据评级项目</b>	出具评级报告数量（份）	-	4	-	-
	涉及债项只数（只）	-	4	-	-
<b>熊猫债券评级项目</b>	出具评级报告数量（份）	-	1	-	-

<sup>1</sup> 数据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sup>2</sup> 统计口径为2015年度发布的评级报告数，包括主体双评级项目发布评级报告数和主体再评级项目发布评级报告数，其中主体评级项目2015年初始评级数量为2015年主体双评级项目发布的评级报告数。

<sup>3</sup> 统计口径为2015年度完成报告发布的发行人家数。

<sup>4</sup> 统计口径为2015年度完成进场的项目数。

<sup>5</sup> 数据包括售前报告和确认报告。

	涉及债项只数（只）	-	1	-	-
--	-----------	---	---	---	---

## （二）评级结果表现情况

### 1、评级结果质量检验方法

由于信用评级本身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其结果的质量受到投资人与监管机构的高度重视。对于评级结果的事后检验工作，国外评级机构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评级质量检验制度和办法，受我国债券市场发展程度所限，国内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检验方法与之有所不同，公司十分重视对评级结果质量的检验，并对国内外的评级质量检验方法做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但受自身成立时间较短和业务模式的影响，目前质量检验方法较为有限。

现阶段国际评级机构使用的评级质量检验方法是基于违约率分析与评级变动两方面来检验评级结果的精确性和稳定性。所谓精确性检验是指评级系统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各个信用级别的差异，检验指标包括平均累积违约率、基尼系数等。不过，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缺乏实质的违约数据，因此基于违约数据的精确性检验方法目前尚无法使用，目前国内评级机构更倾向于使用利差检验的方式来验证评级结果的精确性。利差检验是通过分析信用级别与信用利差的对应关系来检验评级的准确性，通常使用债券在一级市场的发行利率或二级市场的交易利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值来计算信用利差。不过考虑到公司目前部分主体评级业务主要针对市场存量债券发行主体进行再评级，与发行环节直接关联度较低，尚无法从债券发行利差的角度对公司主体评级的质量进行检验。同时由于公司评级结果尚未对外公开发布，因此使

用债券交易利差对公司的评级结果进行检验效果不明显。而公司所评超短期融资券项目在债券发行时对外公开发布，具备了使用发行利率进行检验的条件。基于上述原因，我们选取了公司所评的超短期融资券为样本进行精确性检验。

另一方面，评级稳定性检验是指特定期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频率和量级是否稳定，通常用于检验此项的指标包括等级迁移矩阵、评级波动性比率等。我们使用静态池的方法建立了 2015 年评级变动样本群，并对等级迁移率进行了统计，以等级迁移矩阵的方式对中债资信评级结果的稳定性进行了检验分析。

## 2、中债资信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利差分析

我们以 2015 年新发行、中债资信已发布评级结果的超短期融资券为样本，对其信用利差<sup>6</sup>进行了检验。从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考察期内中债资信所评企业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其利差均值均伴随着信用等级的下降明显上升，呈现出信用级别和债券收益率的负相关性，说明中债资信的评级结果对信用风险起到了较好区分作用，整体准确性较高。

表 2：超短期融资券利差分析（SCP）

时间	发行主体 评级	发行 支数	上市首日收 益率均值(%)	上市首日利差(BP)		变异系数
				均值	标准差	
2015	AAA+	13	3.68	59.80	24.22	0.40
	AAA	95	3.62	65.84	19.78	0.30
	AAA-	144	3.76	79.86	28.33	0.35
	AA+	206	3.95	96.01	34.11	0.36
	AA	216	4.06	118.37	46.52	0.39

<sup>6</sup> 由于发行利率市场化程度偏弱，而新券上市首日的交易最为活跃，最能反映市场对该债券的评价，因此本报告选取债券上市首日的收益率来计算其利差；本报告选取同期限政策性金融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基准利率，将各债券的上市首日到期收益率与同期限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之差作为本文中用于分析的利差；另一方面，为减少期限不同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报告仅选取了发行期限为 6 至 8 个月的超短期融资券作为检验样本。

	AA-	263	4.28	140.61	49.22	0.35
	A+	208	4.56	169.12	63.56	0.38
	A	60	4.99	209.85	82.14	0.39
	A-	24	5.25	244.13	63.30	0.26

### 3、中债资信等级迁移矩阵<sup>7</sup>

在稳定性检验中，我们建立了 2015 年的静态池样本群。从统计结果来看，2015 年期间内，中债资信评级结果整体表现出了较高的稳定性，尤其是在高等级方面，其稳定性均在 90% 以上。从调整方向来看，受 2015 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财务情况弱化等因素影响，等级迁移的方向主要以下调情况居多，并集中于低等级企业中。

表 3：中债资信一年期等级迁移矩阵-2015 年样本群<sup>8</sup>

	AAA+	AAA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BB+	B	CC	C	样本数
AAA+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AAA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
AAA-	0.00%	0.00%	9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
AA+	0.00%	0.00%	3.90%	87.01%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
AA	0.00%	0.00%	0.00%	0.76%	95.42%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
AA-	0.00%	0.00%	0.00%	0.00%	1.12%	96.09%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0.00%	179
A+	0.00%	0.00%	0.00%	0.00%	0.00%	3.33%	94.00%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96.39%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83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93.18%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44
BB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24%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17
BB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BB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
B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50.00%	2

<sup>7</sup> 等级迁移矩阵使用的是静态池方法进行统计，为了计算一期的迁移率，我们会对一个考察期年初和年末持续维护的评级变动数据进行审查。只要评级对象在考察期当年或多年期开始和结束时都处于持续维护的状态，该评级对象就可以被收入相应的静态池中。

<sup>8</sup> 2015 年样本群的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包括中债资信所评的 797 家企业主体，其中考虑到主动转委托所导致级别调整的驱动因素与因信用政策调整或非预见性的企业信用水平变化导致的级别调整存在实质差异，因此本报告剔除了由于此类原因导致的等级变动样本，统计了剔除后的等级迁移矩阵。





## （一）评级业务合规情况

### 1、制度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从评级质量控制机制、评级利益冲突管理机制、评级信息管理机制等三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评级业务制度体系，实现了评级业务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制度化运作，有效控制了评级业务风险，保障了评级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评级质量。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指引以及评级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了 20 多项评级业务制度，主要包括：《中债资信信用评级程序指引》、《评级项目组工作规程》、《尽职调查工作规程》、《评级报告质量管理规范》、《信用评级报告规范》、《信用评审委员管理办法》、《信用评审委员会议事规程》、《信用评级复评工作规程》、《跟踪评级工作规程》、《主动评级业务规程》、《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业务规范》、《资产证券化产品跟踪评级业务细则》、《评级结果检验工作指南》、《银行间市场评级业务回避管理规定》、《评级业务防火墙实施规定》、《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新业务评估管理办法》、《评级分析师项目轮换实施细则》、《评级人员离职追溯检查实施细则》、《行业研究管理规范》等（具体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这些制度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障了中债资信评级业务的正常开展，实现了评级过程的独立、客观与公正，也保证了评级业务开展的效率与质量。

2015 年公司根据前期业务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制度体

系，对 14 项评级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新增制定了《中债资信行业研究报告质量管理规范》、《中债资信银行间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回避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使制度能够适应业务发展与监管政策调整的要求，进一步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风险控制的需要。

2015 年度在公司开展的主体再评级业务中，共有 23 家评级对象提出复评申请。评级项目组依据公司相关评级业务制度、评级方法和评级技术体系分别对复评申请进行了审核，其中接受复评申请的项目 14 个，未接受复评的项目 9 个（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对于接受复评的 14 个项目，经信用评审委员会重新审议，有 8 个项目调高了一个子级，6 个维持原级别不变。整个复评工作流程合规，未出现因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影响而任意调高级别的现象。

表 5：2015 年复评情况

复评项目	数量	占比	其中	数量	占比
接受复评项目	14	60.87%	调高级别	8	57.14%
			维持级别	6	42.86%
未接受复评项目	9	39.13%	-	-	-
合计	23	100%	-	-	-

根据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和公司《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4 年制定了《中债资信评级分析师项目轮换实施细则》，由评级业务总部按实施细则开展评级分析师轮换工作。评级业务总部通过在跟踪评级项目立项前核查项目成员过往承做年限，以及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行业主分析师

进行轮换等方式，来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2015年，公司相关评级小组成员连续为同一家受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的年限均在5年以内，因此暂不需要进行轮换。

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发布施行后，公司于2014年制定了《中债资信评级人员离职追溯检查实施细则》。201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离职人员追溯检查机制，还建立了评级人员离职去向告知机制，在离职环节获取评级人员拟任职单位相关信息，切实将离职追溯检查工作落到实处。2015年公司共有30名评级人员离职（具体详见附件3），公司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对其中13名获知拟任职单位相关信息的岗位离职人员开展了离职追溯检查工作，通过排查其曾经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是否为受聘单位，确定该13名离职人员受聘单位与之前开展的评级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不需要对外披露检查情况。其他离职人员由于去向未知，故无法判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为确保评级业务合规操作，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合规检查工作机制，先后出台了《中债资信合规检查管理规定》、《中债资信评级业务合规抽样检查实施细则》等，对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有关人员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测、检查和报告。法律合规部通过对评级项目事中、事后抽检及专项检查的形式对评级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此外，2015年法律合规部开展评级项目报告发布情况专项检查和评级人员回避情况专项检查，针对近2年评级报告发布的准确性、及

时性、完整性以及评级人员开展评级业务时回避情况的合规性进行抽查，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从检查情况来看，公司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2015 年底，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开展了评级业务现场调查，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交易商协会在信息发布制度和员工稳定性方面对公司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进行了积极落实整改，在以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表 6：2015 年合规检查开展情况

序号	检查名称	参与部门	检查时间	结果反馈	整改结果
1	评级人员回避情况专项检查	法律合规部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31 日	未发现评级人员违反公司回避制度的情况	
2	评级项目报告发布专项检查	法律合规部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	个别报告发布内容不准确	已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3	业务现场调查	交易商协会后督中心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评级信息及研究成果发布制度有待更加完善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及时对信息发布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加强对微信平台发布内容的审核，保障信息发布文件的准确性、合规性。
				员工的稳定性有待提高	积极采取措施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薪酬及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公司培训与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稳定性。

## 2、信息披露情况

基本信息方面，公司在官方网站上详细介绍了公司概况、公司特点、发展目标等基本信息，同时披露了公司治理结构、智库专家团人员、资质荣誉、公司大事记、企业文化等其他相关信息。

评级技术基础规范方面，截止 2015 年底公司完成《评级视角下的中国特色信用环境》(含专项研究报告十篇)，为公司技术体系搭建和升级奠定理论基础，同时相继完成和披

露了《中债资信评级基础技术指南》、《中债资信信用评级定义》、《中债资信评级原则》、《中债资信评级符号体系》、《中债资信工商企业主体评级方法总论》、《中债资信评级标准制定方法》、《中债资信行业分类标准》与《中债资信评级模型》共八项评级技术基础规范，明确了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定义、评级原则、评级符号体系、评级思路、信用政策、评级模型、评级报告风格与评级质量管理模式。

评级技术主体规范方面，截止 2015 年底公司陆续披露了包括中国地方政府在内的 15 个细分领域或行业的主体评级方法、模型，进一步提高公司评级业务的透明度，充分接受市场的检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同步推进相关技术规范的修订，有关理念、体系更趋科学合理。

表 7：披露的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序号	行业名称	方法	模型
1	中国煤炭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2	中国火电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3	中国钢铁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4	中国水电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5	中国收费公路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6	中国家用电器制造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7	中国有色金属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8	中国汽车制造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9	中国建筑施工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10	中国水泥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11	中国港口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12	中国医药制造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13	中国航空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14	中国造纸企业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15	中国地方政府	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评级业务制度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 20 多项评级业务制度，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披露，

并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不断进行更新完善，进一步规范评级业务开展。

**评级报告方面**，2015 年公司累计出具评级报告 730 份，其中首次主体评级报告 144 份，主体跟踪评级报告 586 份；结构融资产品首次评级报告 134 份，跟踪评级报告 58 份；地方政府债券首次评级报告 64 份，跟踪评级报告 3 份；保险机构资本补充债券首次评级报告 5 份，跟踪评级报告 1 份；项目收益票据首次评级报告 4 份；熊猫债券首次评级报告 1 份；并按照公司规定将评级结果在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以及公司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开披露。

### 3、违法违规及整改情况

2015 年，公司在开展评级业务与咨询服务业务时，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自律规则，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

### 4、合规部门的人员配备和工作职责

为确保公司评级业务合规运行，公司自成立时便设置了法律合规部，持续开展合规管理相关工作，并不断加大对合规部门的资源投入，合规工作内容和手段进一步完善，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截止到 2015 年底，法律合规部总人数为 5 人，人员队伍较为稳定。

表 8：2015 年合规部门人员配备和工作职责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工作任务分工
1	王梦函	法律合规部 负责人	负责法律合规部全面工作。拟订公司合规管理相关制度，督促协助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落实专项合规检查。
2	刘玉洁	法律事务岗	拟订公司法律事务相关制度；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和法律事务文书、合

			同合规审核；参与起草合同并提供法律事务咨询服务。
3	吴成贵	合规审查岗	负责公司评级项目流程合规审核；列席评审会会议，现场监督评审会合规性；做好人行合规监管报备工作。协助做好专项合规检查。
4	赵婕	合规审查岗	负责公司评级项目流程合规审核；列席评审会会议，现场监督评审会合规性；做好协会合规监管报备工作。协助做好专项合规检查。
5	王如琰	法律事务岗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和法律事务文书、合同合规审核；参与起草合同并提供法律事务咨询服务；负责监事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二）人员管理情况

### 1、人员构成

中债资信自 2010 年成立以来，随着各项业务工作的快速发展，公司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人员已达 212 人。整体看来，公司人员队伍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高，呈现高学历、专业化的特点。具体来看，岗位分布方面分析师及行政人员占比较高，分别为 54%和 15%；学历分布方面高学历人员占比较高，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82%；从业年限分布方面，从业 3 年以上的 124 人，从业 1 年-3 年的 61 人，两项合计占比超过 87%。

表 9：2015 年末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岗位	高管	市场	分析师	研究	合规	后台保障	行政	合计
	5	19	115	19	5	17	32	212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及以下			合计
	8		165		39			212
从业年限	满 3 年（含）及以上		满 1 年（含）-3 年（不含）		不满 1 年			合计
	124		61		27			212

一支高素质的、富有评级工作经验的专业分析师队伍是评级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评级专业队伍建设，采取社会招聘、应届生招聘等多种渠道招录有相关经验的分析师和优秀应届毕业生，以具有经济、财务、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综合素质优秀的评级专业人员为后备人才的评级业务队伍。2015 年，公司分析师人员规模进一步扩

充至 115 人，其中 60%为分析师职级及以上人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达 99%，从业三年及以上人员达 37%。目前公司具有一支以成熟分析师为骨干、以相关专业背景毕业生为储备的结构合理、梯次化分明的专业评级人才队伍，整体规模已成为国内债券市场评级分析师队伍规模最大的专业评级公司之一。

表 10：2015 年末公司分析师构成情况

职级	高级分析师及以上	分析师	助理分析师	合计
	37	32	46	115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及以下	合计
	2	112	1	115
从业年限	3 年及以上	1-3 年	1 年以下	合计
	43	33	39	115

## 2、人员流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秉承“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人才培养理念，采取岗位历练、在职培训等多种措施为公司各层级员工搭建了广阔的发展平台。整体来看，员工忠诚度较高、职业稳定性相对较好，2015 年公司新聘 72 人，离职 47（具体详见附件 4）。

## 3、人员培训

2015 年，公司在“入门、进阶、提高、拓展”的分阶段培训思路的基础上，以公司发展战略和员工价值提升需求为主线，围绕管理力提升、职业化提升、专业化提升，进一步开展分层培训，针对不同层级、岗位进行专项、系统的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以及针对性和实用性。采取内部讲师与外请讲师的方式开展一系列的培训，同时鼓励各部门业务骨干多研究，将更多专业知识以讲座、培训的形式分享给公司员工



工，在培养锻炼了一批业务精、表达能力强的内部讲师的基础上，也为公司积蓄了知识资源和人才资源，以更好的促进组织能力提升、推动公司事业发展。公司全年先后组织开展新员工系列培训 60 小时，管理力提升系列培训 12 小时，职业化提升系列培训 5 次，专业化提升系列培训 57 次，全年共开展各类培训总时长达 216 小时。

表 11：2015 年公司人员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单次培训时长 (小时)	培训方式	讲师资质	参与群体	参与总人次
1	新员工入职系列培训	60	授课	内部讲师、外请讲师	新员工	22
2	管理力提升系列培训	6	授课	内部讲师、外请讲师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60
3	职业化提升专题培训	6	授课	内部讲师、外请讲师	全体员工	500
4	专业化提升系列培训	2	授课	内部讲师、外请讲师	全体员工	1140

#### 4、激励机制

为建立具有激励约束作用的收入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依据薪酬体系优化工作试运行的实践效果及整体部署，公司制定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推进经营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职务管理办法》、《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职级管理办法》。同时，为顺应公司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结合评级行业特点，对部门设置、岗位设置进行了深入研究，梳理设计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发展通道，进一步科学、有效配置人力资源，优化激励机制，创造公平氛围，促进员工职业发展，保留核心骨干，提升公司竞争力。

### **（三）机构合规运行计划**

#### **1、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

2016年，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继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梳理公司现行有效制度所对应的效力层级是否适当、合理，制度内容是否存在与监管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上位制度等规范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架构设置等内部经营管理机制，以及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业务开展实际等业务发展体系不一致或不相容的规定，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改进相关业务流程；同时，加强各项制度机制在执行层面的监督、督促和引导，提升工作效能及执行力，形成符合公司营运模式特点的合规内控体系，为公司依法稳健运营保驾护航。

#### **2、开展“内控规范年”活动**

2016年，公司在2015年“制度规范年”专项活动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巩固“制度规范年”的成果，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内控规范年”活动，持续督促各部门及时修订完善不能适应和满足现实工作需要的制度，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制度宣传和学习力度，加深全体员工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采用知识竞赛活动、内控评价专项检查等多种手段，并开展以“合规履职、规范尽责”为主题的微访谈活动，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全方位的活动，促进主体归责体系有效执行，增强各部门责任意识与协同配合意识，使各项业务合规运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 3、强化业务合规监督作用

2016年，中债资信根据合规部门人力资源情况，继续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并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通过流程梳理、内控评价专项检查、加强评审会现场监督、不定期开展评级业务抽样检查等手段，从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发挥合规管理监督职能，将合规管理工作贯穿到整个评级业务过程中，确保公司评级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 （四）行业规范发展建议

在宏观经济整体下行的市场环境下，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并开始显现，对评级机构及时有效揭示信用风险、应对信用事件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我国而言，应借鉴国际经验合理规划评级行业的监管制度模式：一方面，尽快实现评级行业的统一监管，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评级结果的市场化应用。在此过程中，充分发挥评级行业自律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对评级机构实行自律管理，建立市场化的声誉约束机制，推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

#### 1、尽快完善评级行业监管制度

第一，切实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尽快确立评级机构统一监管、业务分市场监管的总体框架。基于既有监管格局，近期内可考虑在部际协调机制下，由人民银行牵头，由证监会、发改委、银监会、保监会、财政部等部门参与，将整个债券市场涉及的评级业务纳入其中，具体考虑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人民银行负责评级行业的机构注册管理，包括制定并执行关于评级机构注册准入、市场评价、

信息披露、利益冲突防范、违规处罚、退出机制等基本执业规范；另一方面，证监会、发改委等债券管理部门对所管辖范围内评级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并在部际协调机制下做到监管理念及标准的统一。经过上述实践磨合后，可总结经验于适当时机将所形成的普适性规则上升至法律或行政法规层面，最终形成系统性、多层次信用评级监管法律体系。最后，对于银监会、保监会等监管在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中使用评级结果的监管部门，建议直接采用统一注册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不再对评级机构实施资质认可，如此有利于对评级结果质量的统一规范、避免监管套利或监管资源浪费。

## **第二，建立统一的评级行业机构管理规范。**

在明确上述监管主体架构基础上，建议人民银行尽快通过部际协调机制，牵头制定统一的评级行业机构管理规范，重点涵盖以下方面内容：**1. 统一评级市场准入机制。**实施注册管理制度，对于注册评级机构所应具备的评级能力予以细化和明确；提高注册的透明度，要求评级机构通过注册后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注册信息，并由人民银行统一公布注册名单和相关注册文件。**2. 完善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实行评级人员和评级机构轮换制，保证评级机构及分析师独立性；建立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和特定职员变动报告制度，对评级质量作必要的事后把控；发挥合规部门对评级流程合规性的监督职能；强化专职信用评审委员会对评级技术方法的定期审查，并加强信用评审委员的独立性。**3. 由人民银行建立集中**

信息披露平台或指定自律组织作为平台，向市场提供各评级机构的相关信息，便于市场对各机构的评级质量等信息进行比较。

**4. 建立评级机构市场化评价体系。**在强化信息披露的基础上，由人民银行或其指定的行业自律组织定期组织市场参与者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表现进行评价，着重突出投资人对信用评级质量评判的话语权。

**5. 完善执法检查制度。**通过部际协调机制建立各债券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及联合检查机制。建立非现场审查与现场检查的结果公示制度，提高检查透明度，发挥市场公众的后续监督效用。设置评级机构意见反馈机制，并及时跟踪评级机构的改进效果。

**6. 建立有力的违规处罚及退出机制。**综合市场化评价结果及监督检查结果等，对市场化评价结果较差及有违规情形的评级机构，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和市场影响大小来规定相应惩罚措施，包括通报批评、罚款、暂停执业、撤销评级资质、责令退出市场等。在保证机制的落实与执行的同时建立处罚公示制度。

**第三，充分发挥评级行业自律管理的功能和作用。**近年来，交易商协会逐步搭建起了包括评级机构内部治理、评级人员及评级业务规范、违规处置以及市场化评价机制在内的一套自律管理制度。其中，在利益冲突防范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与目前美欧评级监管改革趋势已经接轨。对于部分已经过实践磨合和验证的自律规则，现有立法可考虑吸纳。进一步发挥自律组织日常监督检查的功能，如相关信息披露、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执法检查等。可考虑由自律组织集中市场资源建立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尤其根据相关法律规

定的资质要求，建立相关从业人员准入标准、资格认证体系和评优机制。

## 2、推动评级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的改善

**第一，进一步促进债券市场纵深发展。**首先，逐步放宽对企业发债规模的限制。鉴于我国债券市场发展环境日益成熟，建议取消或放宽“40%上限”，为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其次**，扩大发行主体类型，丰富不同信用产品的供给，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充分发挥信用评级的风险揭示价值。加大对中小企业债券融资的支持，逐步将金融债券发行主体范围扩大至在华外资机构，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下推动熊猫债券市场的发展等；加快推出高收益债等创新产品，并为评级机构在开展创新产品评级业务中给予政策和数据等方面的支持。**最后**，推动不同类型机构投资者进入债券市场，形成风险偏好多元化的投资人队伍，扩大债券市场需求，提高债券市场的流动性。

**第二，多措并举促进外部评级在市场层面的自主应用和公信力的提升，在此基础上逐步减少监管层面的强制应用。**如前所述，目前阶段我国还不能贸然减少外部评级在监管中的应用，但有必要逐步改变监管规则对外部评级的应用方式，同时促进外部评级的市场公信力的提升，引导市场对外部评级的合理使用，在发展评级行业的同时，处理好与减少评级依赖的关系。因此，可逐步取消债券发行和投资中引用信用级别的规定，如保险资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可投资债券的直接级别限制等。长期可考虑将取消外部评级

与发行条件的强制挂钩，由投资者自主运用内外部评级来进行风险研判。

**第三，支持评级机构开展业务，约束相关市场主体执业行为，为评级机构完善数据库创造条件。**明确发行人和承销商配合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的义务，包括向评级机构提供数据以及确保其充分作业时间等，以提高评级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加强对承销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在债券市场上执业行为的监督，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不断完善信用征信系统，丰富企业信用数据库，探索开展评级机构接入企业征信系统的试点工作。

**第四，依托人民币国际化，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逐步拓展国际市场。**鉴于现有国际评级行业的垄断格局及我国本土评级机构现阶段实力，在国际市场的开拓中应借助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顺势而为，而相关监管部门有必要加大对我国评级机构的扶持和培育：**一方面**，可考虑要求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和国际机构在国内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时，须由国内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另一方面**，可加强与美国、欧盟、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沟通合作以实现评级监管制度互认，支持本土评级机构获得境外监管部门的认可，进而便于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到境内金融市场，满足不断扩大的对内投资需求，也为本土评级机构直接到境外开辟市场疏通制度障碍。此外，行业自律组织也可组建境内外评级机构沟通交流平台，本土评级机构也可积极与境外评级机构寻求多种形式的合作，逐步扩大境外影响力。

### 3、鼓励评级机构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完善评级技术体系。**注重加强数据积累和数据库建设，整合征信及信贷业务资源，拓宽样本数量空间；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宏观经济、区域及行业运行的数据体系。评级机构应把握当前债券市场违约风险事件逐渐显露所带来的机遇，完善评级技术体系，对国外先进评级经验结合国情进行本土化改造，完善信用评级质量检验方法；加强对风险事件的跟踪，及时准确地向市场传达风险信息。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评级机构可探索通过开展内部培训、打造以老带新业务梯队、加强行业交流、与高校合作办学等途径培养分析师执业能力；同时完善业务守则、职业规范，加强评级人员执业道德教育；建立合理高效的激励奖惩机制，维护评级队伍的稳定性。

**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建设。**评级机构须按照监管要求，严格落实有关利益冲突防范管理的规定，建立明确的评级业务流程、信息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与合规监督体系等评级业务管理制度；细化并执行有关评级人员业务隔离、业务回避等内部防火墙的监管要求，确保评级业务的独立性与合规性。此外，评级机构还应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并全面地向监管部门及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 附件 1:

## 2015 年度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分类	制度	建设情况	制度内容	执行情况	未来规划
综述	公司主要从评级质量控制机制、利益冲突管理机制、评级信息管理机制等三个方面建立健全评级业务制度体系，共制定了 20 多项评级业务相关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评级技术和基础数据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制定了一系列的评级业务制度，建立并完善评级质量控制机制，加强数据库等信息体系建设，建立评级信息使用和管理机制，2015 年度共修订 14 项制度，并新增 2 项评级业务相关制度，实现了评级业务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制度化运作，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控制了评级业务风险，保障了评级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评级质量。	-	2015 年公司制度执行整体情况良好。	公司在 2015 年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修订的基础上，结合评级业务监管政策及执行情况，继续对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全面完善修订，使制度能跟上业务发展与监管政策调整的要求，满足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风险控制的需要。
	新业务评估制度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新业务评估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开始执行。2014 年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2015 年再次对管理办法完善修订，修订稿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布开始执行。	落实公司创新战略，促进新业务的开发、生产和推广，建立科学、完善、高效、统一的新业务决策管理机制，防范经营风险，对新业务具体范围、新业务评估委员会职责权限、人员组成、议事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新业务评估工作。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新业务的不断增多，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适时修订制度，确保新业务评估机制有效发挥作用。
	行业研究制度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开始执行。2014 年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中债资信行业研究管理规范》，2015 年再次对管理规范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开始执行。	规范公司行业研究组织管理，保障行业研究成果的质量，明确了行业研究成果类型、标准、工作流程、人员职责及成果发布等事宜。	2015 年，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和研究计划，共完成了行业研究与展望 32 篇。	2016 年将继续按照相关制度和行业研究计划推进行业信用分析、行业展望等研究工作，使行业研究报告更标准规范。

		<p>《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报告质量管理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开始执行。</p>	<p>规范行业研究报告的写作与审核要求，保障公司行业研究报告的质量，明确了行业研究报告的质量标准和相关环节责任等事宜。</p>		
<p>评级质量控制机制</p>	<p>评级过程质量控制机制</p>	<p>1、《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程序指引》，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开始执行。2014 年对指引进行修订，2015 年对指引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2、《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项目组工作指引》，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执行。2014 年对指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项目组工作规程》，2015 年对工作规程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3、《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执行。2014 年对指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2015 年对工作规程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4、《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报告质量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执行。2014 年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级报告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对管理规范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1、规范信用评级程序，明确评级项目要按评级准备、实地调查、初评阶段、评定等级、结果反馈与复评、结果发布、文件存档、跟踪评级八个步骤开展。</p> <p>2、规范公司项目组的组成及职责要求，对评级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应具备的条件、工作职责做出明确规定。</p> <p>3、规范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工作程序，明确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和标准，对前期准备、实地调查相关要求做出明确规定。</p> <p>4、进一步明确评级报告的质量标准、质量责任和质量评价要求，对工商企业、结构融资评级报告质量要求及审核流程做出明确要求，使评级报告质量标准更为明确、质量责任更加明确、评价评分标准更具</p>	<p>1、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评级业务，执行情况良好。</p> <p>2、2015 年，公司评级项目组组成规范，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尽职尽责，独立、客观、公开地开展评级工作。</p> <p>3、2015 年，公司评级项目组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尽职调查相关工作。</p> <p>4、2015 年，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出具评级报告，并按相应的流程对评级报告进行审核，确保评级报告质量。</p>	<p>2015 年，公司结合评级项目运行情况，合理简化项目流程，对评级业务制度进行全面完善修订，共修订 14 项制度，使制度能跟上业务发展与监管政策调整的要求，满足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风险控制的需要。2016 年公司结合 2015 年评级业务执行和业务发</p>

	<p>5、《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规范》，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执行。</p> <p>6、《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开始执行。2014 年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信用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2015 年对管理办法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执行。2014 年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信用评审委员会议事规程》，2015 年对议事规程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7、《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复评工作指引》，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执行。2014 年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信用评级复评工作规程》，2015 年对工作规程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8、《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工作指引》，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执行；2012 年 6 月 4 日出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操作规程》。2014 年制定《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工作规程》，原</p>	<p>操作性。</p> <p>5、规范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保证评级报告质量。</p> <p>6、规范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日常运作和议事工作流程，明确信用评审委员会设置与职责、人员组成与职责、运行机制，信用评级项目会前安排、议事规程及其他评审事项会前安排与议事规程等方面内容。</p> <p>7、规范公司信用评级过程中的复评行为，对复评的申请、受理及开展复评工作做出明确规定。</p> <p>8、规范公司跟踪评级工作，对定期跟踪、不定期跟踪评级和评审要求及跟踪评级结果做出明确规定。</p>	<p>5、2015 年公司按制度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完成并出具评级报告。</p> <p>6、2015 年，信评委按照《信用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评级业务制度的规定合规运作，独立、客观、审慎地开展评级工作，切实尽职履责，不存在任何违反监管政策、自律规则、行业惯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p> <p>7、2015 年，公司复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规开展，未出现因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影响而任意调高级别的现象。</p> <p>8、2015 年公司按规定要求对应当进行跟踪评级的主体开展了跟踪评级，并按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p>	
--	---	--	---	--

	<p>指引和操作规程同时废止。2015 年对工作规程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9、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动评级业务指引》。2014 年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动评级业务规程》,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10、2013 年 6 月 5 日出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业务规范》,2014 年 7 月 15 日进行修订。2015 年对业务规范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始执行。</p> <p>11、《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跟踪评级业务细则》,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发布开始执行。2015 年进行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始执行。</p>	<p>9、对主动评级定义、主动评级符号标识、评级项目组如何开展主动评级项目做出明确规定。</p> <p>10、规范了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程序,明确了资产证券化产品按评级准备、初评、评定等级、结果反馈、复评、报告发布、文件存档、跟踪评级八个步骤开展工作。</p> <p>11、规范资产证券化产品跟踪评级操作流程,明确跟踪评级业务要求。</p>	<p>9、2015 年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开展主动评级工作,执行情况良好。</p> <p>10、2015 年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工作,执行情况良好。</p> <p>11、2015 年公司按规定要求对应当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了跟踪评级,并按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p>	
<p>评级结果检验机制</p>	<p>《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果检验工作指南》,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开始执行。</p>	<p>制度内容包括评级结果检验的主要内容和检验方法,明确该项工作由评级技术总部负责组织实施。</p>	<p>2015 年,评级技术总部定期对公司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形成检验情况报告;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反馈意见,定期对公司评级技术体系进行改进和完善。</p>	<p>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尚无法从债券发行利差的角度对公司主体评级的质量进行检验。同时由于公司评级结果尚未对外公开发布,因此使用债券交易利差对公司的评级结果进行检验效果不明显。</p>

评级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回避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回避管理办法》，于2011年6月22日开始执行。2014年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级业务回避管理规定》，2015年结合国家相关规范制订《中债资信银行间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回避管理规定》，并于2015年8月17日发布开始执行，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明确规定了评级分析师与信评委委员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市场参与信用评级和资信评级业务时适用回避规定的条件。要求评级分析师与信评委委员在不同市场参与具体项目或出席信评委会之前应确认是否存在回避情形，并签署《个人关联回避承诺函》。	2015年，在公司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评级分析师与信评委委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或出席信评委会时均严格按照规定签署《个人关联回避承诺函》，确认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并严格执行回避情形变动报告制度。	根据评级业务监管政策调整，适时对制度进行完善修订。
	防火墙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于2011年6月22日开始执行。2014年对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级业务防火墙实施规定》，并于2014年7月21日发布开始执行。	在组织架构、业务分配和信息管理等方面采取了隔离政策，明确界定各部门人员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015年公司严格执行防火墙制度，内部未发生任何违反防火墙政策的现象。	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对该制度进行完善修订。
	评级业务人员管理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于2011年6月22日开始执行。2014年进行修订完善，并于2014年7月21日发布开始执行。	规范评级业务人员执行行为，并规定了评级业务人员履行回避责任、保密责任和评级分析师轮换机制、离职人员追溯机制。	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现违反执业规范的行为。	结合实际执行情况，适时对该执业规范进行完善修订。
	分析师轮换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分析师项目轮换实施细则》，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开始执行。	明确规定了评级分析师轮换条件和相关要求。	2015年，公司相关评级小组成员连续为同一家受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的年限均在5年以内，因此暂不需要进行轮换。	结合实际执行情况，适时对该实施细则进行完善修订。
	离职人员追溯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人员离职追溯检查实施细则》，于2014年11月4日发布开始执行。	明确规定了离职追溯检查人员范围和检查工作要求。	2015年公司建立了评级人员离职去向告知机制，在离职环节获取评级人员拟任职单位相关信息，切实将离职追溯检查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离职追溯检	结合实际执行情况，适时对该实施细则进行完善修订。

				查机制。2015年共有30名评级人员离职,法律合规部按规定对12名评级人员开展离职追溯检查,经检查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他离职人员因去向未知,故无法判断利益冲突情况。	
	举报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于2011年8月5日开始执行。	加强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规范举报处理工作,明确举报、被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举报处理程序、举报处理纪律等内容。	2015年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举报。	结合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对该办法进行完善修订。
评级信息管理相关机制	评级信息系统建设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规定》,于2015年3月9日开始执行。	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支持力度,规范信息系统建设流程。	2015年公司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结合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对该规定进行完善修订。
	评级信息发布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信息发布实施细则》,于2011年10月11日开始执行。	规范公司评级信息发布行为,明确评级信息发布的内容、方式及对象。	2015年公司按规定要求做好评级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但《评级信息发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滞后于实际流程操作,不利于信息发布行为的规范。	结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和信息发布管理要求,及时对该实施细则进行全面完善修订。
	评级信息保密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实施细则》,于2011年8月5日开始执行;2013年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稿于2013年12月26日开始执行。	规范评级业务信息保密范围、评级信息密级的确定及保密信息规定管理,明确规定综合部负责保密信息保密工作的检查落实,信息技术部门在技术层面予以协助。	2015年公司按规定做好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信息泄露的事项。	根据评级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对实施细则进行完善修订。

<p>评级数据库管理机制</p>	<p>《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数据库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开始执行。</p>	<p>明确数据库数据范围及部门职责，并对数据库的录入管理、使用管理、安全管理做了规定。</p>	<p>2015 年公司评级业务数据库相关工作运行良好，评级数据库已收录 6000 余家资本市场企业基础数据、经营数据及近 7 年的财务数据。</p>	<p>按照数据库建设计划，继续推进评级数据库的建设，适时对信用评级数据库管理办法进行完善修订。</p>
<p>评级档案管理机制</p>	<p>《中债资信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开始执行；2013 年公司进行修订。2015 年结合业务发展现状对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的实施细则作出完善修订，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发布执行。</p>	<p>规定了评级项目档案的范畴、类别、存储介质、存档要求、保存期限、借阅程序等基本事项，修订稿进一步加强评级项目档案管理的合规性及可操作性。</p>	<p>2015 年公司对评级项目资料存档进行抽样合规检查，检查发现：个别项目电子存档损坏无法打开，检查后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落实整改。</p>	<p>结合公司评级业务发展及档案管理情况，对制度进行修订，并继续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对档案管理进行监督。</p>
	<p>《中债资信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项目档案管理指南》，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开始执行。2014 年进行完善修订，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发布开始执行。</p>	<p>规范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了存档的文件内容和相关要求。</p>		

附件 2:

2015 年度复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复评申请理由	是否受理	拒绝受理理由	复评结论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其研发项目的陆续产业化将给公司带来相当可观的投资回报，同时还将大大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影响力。认为所评级别偏低，因此申请复评。	是		中债资信认为，企业提供的复评材料对其技术优势、地产项目风险、未来资金投入来源，尤其是未来盈利改善提供了更明确的支撑，综合考虑后，将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由 A 调升至 A+，并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对所评信用等级存在异议，提出复评申请。	否	中债资信认为：（1）受评企业业绩报告反映 2014 年的净利润有所提升，主要来自于其土地的转让收入，在评级报告中已反映；（2）目前受评企业对锅炉改造情况正在实施过程中，未来是否会降低煤炭成本将视事实而定；（3）受评企业资产整合计划没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资产整合计划；（4）受评企业所提供的复评资料对公司的信用等级的提升没有实质性的影响。综合考虑后，对受评企业复评申请不予接受。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对下属公司具备一定控制能力，最终级别低于预期，因此提出复评申请。	否	中债资信认为，企业提供的复评材料只是对报告原有论据的细化，对企业信用品质没有提升作用，企业提出的复评观点均已在初评报告中充分反映，故对企业复评申请不予接受。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目前的评级结果相对偏低，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因此申请复评。	否	中债资信认为，企业提供的复评材料只是对报告原有论据的细化，对企业信用品质没有提升作用，企业提出的复评观点均已在初评报告中充分反映，故对企业复评申请不予接受。	



项目名称	复评申请理由	是否受理	拒绝受理理由	复评结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结果的重大有利信息我司未充分考虑，在复评申请中提供了相关补充材料。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提供的 PET 瓶及瓶坯、饮料 OEM 业务模式和房地产增值的详细数据，对评级报告中原有观点提供了支撑，并对初评结果形成有益补充，但分析后的相关结论和初评时的预期无明显变化，不能支撑企业级别上调，故维持企业初评的主体信用级别，但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虽然目前非煤贸易出现风险，但其通过从法律层面、资金层面迅速采取措施，努力应对，确保风险可控。同时，在生产经营层面，能够确保其主营业务顺利推进。所以，受评企业认为非煤贸易风险事件不影响公司的评级，因此提出复评申请。	否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在复评申请中提交的补充材料内容基本上已在报告中得到了充分反映，故对受评企业复评申请不予接受。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年度报表数据不能完全展示公司的综合实力，潜在的竞争优势未能得到完全充分的反映，故提出复评申请。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提供的复评材料已在评级报告中充分反映，评级报告已反映公司上述实际情况。公司运营基本稳定，但公益性板块如铁路投资、土地开发投资平衡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板块仍存在销售及回款不确定性；同时，财务表现方面，资产流动性较差，权益大幅增长主要来自少数股东增资溢价等，盈利能力很弱，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净流出，且未来投资仍较大，面临较大筹资压力，债务负担仍较重，长期偿债指标表现大幅弱化。外部支持方面，2013 年 6 月公司未有政府性债务认定，尽管 2014 年公司上报政府性债务，但根据结合湖北交投的债务认定情况以及公司分散的股权结构特征，预计大额认定政府性债务的可能性较小。综合考虑后，将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负面调至 AA-/稳定。

项目名称	复评申请理由	是否受理	拒绝受理理由	复评结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其在淮矿物流重整方案、皖江物流重组方案未形成前，相关情况尚不明朗，不宜调整其主体信用等级，建议继续观察。	否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提供的资料已经在此次跟踪评级时予以考虑，此次级别下调更重要的原因是煤炭行业整体景气下滑，信用品质弱化，行业信用政策趋紧。因此，对受评企业复评申请不予接受。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目前的评级结果相对偏低，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因此申请复评。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提供了有关债务重组的具体安排，以及后续业务注入的计划，对评级结果可能构成重要影响，因而接受复评。综合考虑后，将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由 CC 改为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并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其核心业务板块近期在经营、并购、股权融资等方面均有较大突破和拓展，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加之宝钢集团对其新业务拓展的专项资金支持，其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所评级别不能反映公司上述水平，因此申请复评。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公司提供的复评材料可支撑企业级别上调，综合考虑后，将公司级别由初评时的 AA- 提升至 AA，并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评级结果未能全面反映公司优势和特点，申请复评。	否	中债资信认为，企业提供的复评材料只是对报告原有论据的细化，对企业信用品质没有提升作用，企业提出的复评观点均已在初评报告中充分反映，故对企业复评申请不予接受。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评级结果未能全面反映公司优势和特点，申请复评。	否	中债资信认为，初评报告已充分且客观反映了企业跟踪期内的变化，企业提供的复评资料对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的影响很小，不能支撑企业级别上调，故对受评企业复评申请不予接受。	

项目名称	复评申请理由	是否受理	拒绝受理理由	复评结论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其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好评,特别是河钢股份市值不断攀升,增长幅度远超过大盘平均涨幅。而所评级别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因此申请复评。	否	中债资信认为,钢铁行业处于景气低迷,全行业经营压力和财务压力很大,短期内景气度难以提升;剔除折旧政策调整因素后,公司亏损规模加大,财务风险上升,故对受评企业复评申请不予接受。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年度报表数据不能完全展示公司的综合实力,潜在的竞争优势未能得到完全充分的反映。	是		中债资信认为,鉴于受评企业提供的信息投资支出及预期收益等信息可支撑企业级别上调,综合考虑后,将公司级别由初评时的 AA+提升至 AAA-,并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根据我司的评级观点,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认为公司具有信用等级为 AA 的资格,故申请复评。	是		中债资信认为,经过几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在中建系统中处于中游水平,在建筑行业中指标表现好于 AA-企业,其提供的复评资料对初评结果形成有益补充,但分析后的相关结论和初评时的预期无明显变化,不能支撑企业级别上调,故维持企业初评的主体信用级别,但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未来 5 年内其经营性现金流及盈利状况向好、业务发展空间大、市区政府大力支持、外滩金融集聚带范围或将进一步延伸,而所评级别不能体现其真实水平,故申请复评。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补充了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合计约 20 亿元,同期投资约 50 亿元,考虑到杠杆作用,估计资产负债率可保持既有水平;从历史发债情况看,同期同期限同中债级别发债企业的发债成本高于该企业,同期同期限相近发债成本的企业中债级别高于目前企业的中债级别;从园区企业对比看,比上海的其他园区企业规模小,但位置稀缺。综合考虑后,将公司级别由初评时的 AA-提升至 AA,并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项目名称	复评申请理由	是否受理	拒绝受理理由	复评结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结果低于其预期，因此申请复评。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提交了一些经营情况的介绍，且到公司来访给我们描绘了企业未来发展运行的规划，但上述内容在初评报告中已有反映，所提供资料不能支撑企业级别上调，故维持企业初评的主体信用级别，但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珠海和横琴地区市场环境较好、公司资金压力不大、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对公司影响有限等，公司级别应当上调至 AA-。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提供的补充资料较为充分，可以支撑其级别上调，综合考虑后，将公司级别由初评时的 A+提升至 AA-，并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结果低于其预期，因此申请复评。	否	中债资信认为，根据受评企业提供的复评资料，受评企业煤电联产转型以及基金投资收益能够为业绩表现提供一定改善，但整体来看仍面临行业下行带来的主营业务疲弱、巨额贸易纠纷产生的潜在资产损失等风险，且受评企业负债率处于很高水平，长期资金盈余对债务及利息的偿还保障较弱，故对受评企业复评申请不予接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结果的重大有利信息我司未充分考虑，故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了相关补充材料。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提供的复评资料对初评结果形成有益补充，但分析后的相关结论和初评时的预期无明显变化，不能支撑企业级别上调，故维持企业初评的主体信用级别，但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项目名称	复评申请理由	是否受理	拒绝受理理由	复评结论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所评级别与市场级别差异过大，故申请复评。	是		中债资信认为，在综合初评时所考虑的众多因素和企业提供的复评材料的基础上，通过与目前发债的风电企业对比，受评企业整体表现较金风科技等差距较远，目前经营压力较大，盈利差，债务负担重、偿债指标较差，债务分布和偿债资源分布存在错配。中债资信认为受评提供的复评资料对公司的信用品质有一定正面影响，若材料中提及的未来经营计划能够实现，重点装备业务和风电场业务对于公司盈利将有所改善，同时股市融资将减轻公司债务负担。综合考虑后，将公司级别由初评时的 BBB+ 提升至 A-，并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项目	受评企业认为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结果的重大有利信息我司未充分考虑，并提供相关补充材料，申请复评。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提供的补充资料较为详尽，可以支撑其级别上调，综合考虑后，将受评企业级别由初评时的 AA- 提升至 AA，并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2015年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	受评企业认为所评级别不能体现其真实水平，并提供相关补充材料，申请复评。	是		中债资信认为，受评企业提供的补充资料较为详尽，可以支撑其级别上调，综合考虑后，将受评企业级别由初评时的 A+ 提升至 AA-，并将企业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相关资料在报告中进行了补充。

## 附件 3:

2015 年离职人员追溯情况

离职人员	原隶属部门及职位	是否有利益冲突	披露情况
周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张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法判断	-
张 XX	评级业务总部助理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路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法判断	-
陶 XX	评级业务总部助理分析师	无法判断	-
朱 XX	评级业务总部助理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田 XX	评级业务总部助理分析师	无法判断	-
吴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法判断	-
孙 XX	评级业务总部高级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冯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法判断	-
赵 XX	评级业务总部高级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韩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张 XX	评级业务总部资深分析师	无法判断	-
马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林 XX	评级业务总部高级分析师	无法判断	-
潘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法判断	-
叶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法判断	-
张 XX	评级业务总部高级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王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法判断	-
张 XX	评级业务总部高级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吴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法判断	-
相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侯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李 XX	评级业务总部高级分析师	无法判断	-
周 XX	评级业务总部分析师	无	无需披露
李 XX	评级业务总部助理分析师	无法判断	-
刘 XX	评级技术总部信用评审委员	无	无需披露
迟 XX	评级技术总部信用评审委员	无法判断	-
杜 XX	评级技术总部质量控制岗	无法判断	-
经 XX	评级技术总部质量控制岗	无法判断	-

附件 4:

2015 年度公司人员变动情况 <sup>11</sup>

	高管	市场	分析师	研究	合规	其他	合计
新聘	0	8	47	5	0	12	72
离职	0	4	30	6	0	7	47

---

<sup>11</sup> 不包括部门间岗位调整的员工数